

國立中正大學哲學系大學部修業規則

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六日
一〇四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國立中正大學（以下稱本校）哲學系（以下稱本系）大學部學程分為哲學主修與哲學輔修兩類。以哲學為主修者應修畢至少一二八學分（軍訓、體育學分另計）；以哲學為輔修者應修畢至少二十一學分。

二、哲學系學生應滿足下列修課要求：

（一）哲學基本必修科目：哲學概論（一）（二）、基礎邏輯（上）（下）、哲學史（一）（二）、形上學、知識論、倫理學，合計二十一學分。

（二）須修滿本學系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至少三十四學分，其中必選：

1. 心靈哲學與語言哲學（至少二選一）；
2. 政治哲學與應用倫理學（至少二選一）；
3. 科學哲學、科學推理與後設邏輯（至少三選一）；
4. 經典哲學家與哲學史（至少六學分）。

通識課程另依本校通識教育學分之規定。

若提前修畢以上之規定學分，得申請提前畢業。

三、本系學生除專業必選修科目之外，得自由選修本系開出之任何課程。

四、轉學生及轉系生有關修業科目及學分數之抵免，須經本系學生評量委員會之認定。

五、非哲學本科系之學生得申請以本系為雙主修，或以本系為輔修。

（一）申請以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其修業方式悉依本系哲學主修生之規定。

（二）申請以本系為輔修之學生，需從本系必修課程中至少選修六學分，其餘從本系所有必選修專業課程中修滿十五學分，應修畢至少二十一學分。

六、本規則因本系教學研究及學術發展之需要，得修改之，其修改需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。